

# 國立成功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回饋社會，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清寒學生從逆境中翻轉，期能成就更多未來社會精英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，於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捐贈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、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捐贈壹佰伍拾萬、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捐贈貳佰貳拾伍萬、115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捐贈參佰萬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發放本助學金之用。
- 三、申請本助學金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  - (二)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但大一新生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家境清寒者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學年伍萬元，分上下學期發放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
  - (一)112 學年度：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30 名。
  - (二)113 學年度：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學生各 30 名。
  - (三)114 學年度：大學部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各 30 名。
  - (四)115 學年度起：大學部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、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各 30 名。獲得本助學金者，於次學年仍符合獎助條件，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。如有不符獎助條件或放棄續領資格，致有空缺名額時，由同年級學生依程序進行遞補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，備妥文件於線上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 - (二)成績單正本 1 份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)。
  - (三)學生證正面影本。
  - (四)自傳說明 1 份(註明家庭狀況、人口、尚在學人員、家庭年收入及為何申請本助學金等)。
  - (五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清寒證明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，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進行複審，並依序核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及家境清寒證明之學生。
- 九、領取本助學金者，該學年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